**复旦大学航空航天系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校内调剂考生工作实施细则**

发布时间：2023-04-03浏览次数：1110

一、调剂要求

1.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我校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2.符合航空航天系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和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。

3.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，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，原则上属于同一个一级学科。

4.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**（如有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合格生源，优先接受申请）**，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〔英语（一）、英语（二）可视为相同；数学（一）、数学（二）、数学（三）可视为相同〕。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，视为相同。

5.航空航天系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生申请情况，综合考虑考生初试成绩、学业能力等因素，确定调剂复试名单。调剂复试名单将在学院网站公布。

二、调剂专业及招生计划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接收调剂专业代码及名称 | 接收调剂研究方向 | 可申请调剂的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| 招生  计划 |
| 085400电子信息 | 01飞行器设计  02航空宇航流动理论与工程  03航空宇航材料力学与结构工程 | 082500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| 1 |

（注：实际招收人数可根据生源情况适当调整。）

三、报名时间和要求

1.4月3日14时至4月4日8时接收调剂申请。请通过“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”申请调剂。

2.每位考生一次只能提交一个调剂复试申请，未参加过第一志愿复试的考生要提交资格审查材料。

3. 仅接受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航空航天系的考生申请调剂。

四、**复试方式、时间地点及内容**

1.复试方式：现场复试。

2.进入复试/未进入复试结果将通过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发布，请考生及时**登录系统**查看。**暂定4月4日在本系网站公布进入复试的调剂考生名单。**

3.复试时间：将以邮件形式通知复试考生。

复试地点：（暂定）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，复旦大学邯郸校区航空航天系光华楼东主楼2601室。

五、考生咨询方式和监督申诉渠道

考生咨询方式：联系电话：021-65642741-804，邮箱：dengjuan@fudan.edu.cn

监督申诉渠道：联系电话：021-55664225，邮箱：fdaa@fudan.edu.cn

本《细则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未列事项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，由航空航天系负责解释。

复旦大学航空航天系

2023年4月3日